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育瑋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育瑋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張育瑋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惟此部分仍應與附表編
02 號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嗣檢察官於執行時再予扣除
03 已執行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04 五、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5 表），並考量其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
06 危險罪、侵入住宅竊盜罪，暨各次犯罪行為之時間及空間程
07 度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各項情狀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
08 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總體情
09 狀綜合判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
10 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方志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